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17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。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于2017年8月28日以通讯（传真）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选举李永红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相同。李永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鉴于公司原聘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华”）已多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、鉴证服务，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也为了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评议，提议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德勤”）担任公司审计服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同时公司对瑞华多年来付出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8月30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全体监事审议，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全体监事审议，认为：2017年上半年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监会、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行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

附件：相关人员简历

李永红先生： 1968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

1990年7月-1997年3月在中建一局安装公司任工程师；

1997年4月在东易有限任职，历任总经理助理、分部经理、青岛分公司总经理；

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、家俱公司监事。

李永红先生现持有本公司 3600000 股票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李永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